

独立董事关于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三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资本”或“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八届三次董事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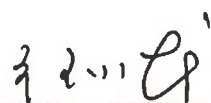
一、国投资本关于提名张敏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张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认真审核张敏先生的个人简历，认为其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发现《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候选独立董事的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提名张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三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纪小龙

程丽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三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纪小龙



程丽

2019年9月10日

